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
承辦人：陳文超

電話：(02)23835841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wench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3253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僱有大陸船員返鄉過年之漁船清冊.ods、專案處理措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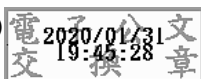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返鄉過年之大陸船員無法來臺致影響原僱用漁船作業，請配合專案處理措施，宣導及協助該等漁船改僱用外籍船員，以紓解大陸船員短缺情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紓解大陸船員返鄉過年無法來臺之船員短缺情況，經本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協調後提出旨揭專案處理措施，以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方式，儘速使外籍船員來臺受僱。
- 二、經查返鄉過年之大陸船員約400餘人，僱用漁船227艘，請宣導及協助該等漁船依專案處理措施辦理僱用外籍船員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專案處理措施及漁船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